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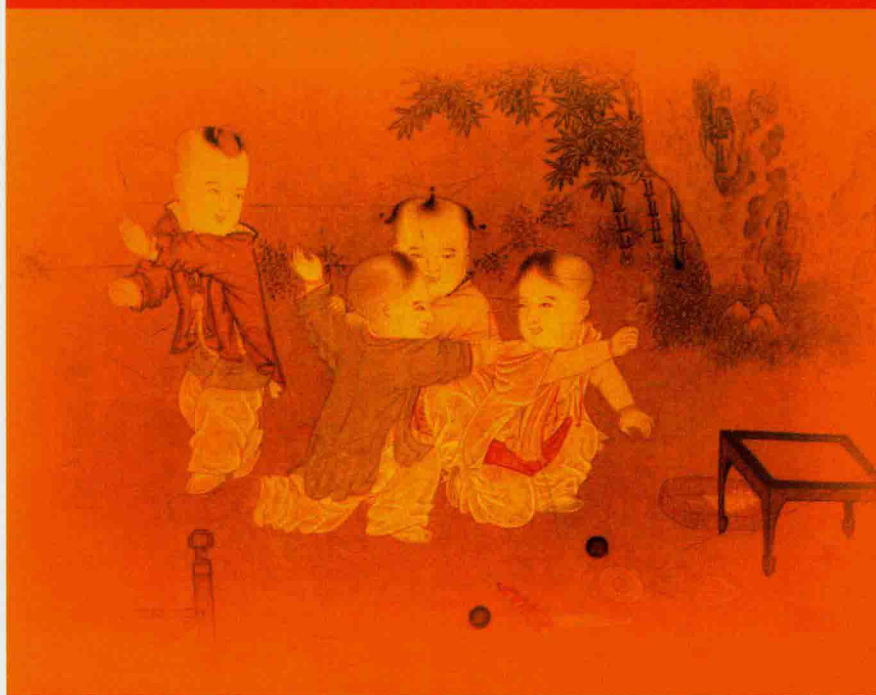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材

幼儿教育思想史

YOUER JIAOYU SIXIANGSHI

杜成宪 单中惠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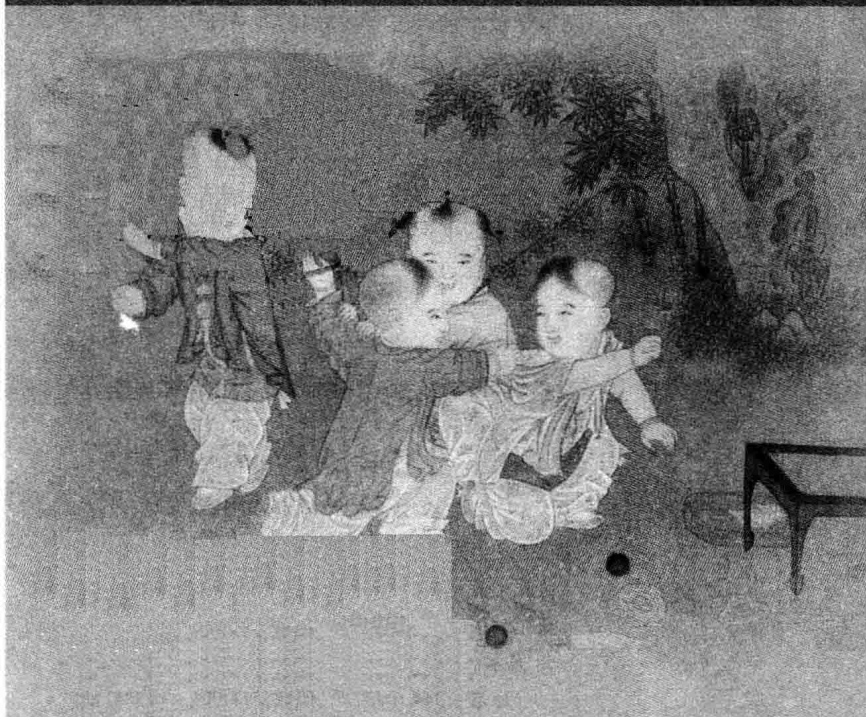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材

幼儿教育思想史

YOUER JIAOYU SIXIANGSHI

杜成宪 单中惠◎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幼儿教育思想史/杜成宪, 单中惠主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

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材

ISBN 978 - 7 - 107 - 22485 - 0

I. ①幼… II. ①杜…②单…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思想—思想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3685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2 月第 2 版 2015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27.5

字数: 344 千字 印数: 12 001 ~ 17 000 册

定价: 29.9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

冯晓霞 李淑玲 卢尊容

主任委员

吕 达 魏运华

副主任委员

唐 淑 王振宇 周 菲

编 委 (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幸军 陈伊丽 孔起英 黎安林 刘晶波

刘 馨 刘雅琴 刘占兰 莫源秋 秦光兰

许卓娅 杨四平 张 燕 曾红梅 郑建成

郑 荔 周 兢 朱丽丽 邹晓燕

秘 书 长

秦光兰

总 主 编

吕 达

常务副主编

周 菲

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幼儿园教育的改革和研究受到高度重视，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2001年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颁布，对幼儿园教育和幼儿园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培养幼儿教育师资的各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也迫切需要高质量的新教材。为此，我们受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的委托，组织高等师范院校的教师以及其他教育研究人员，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教材”。

本套教材包含学前教育专业必修的基础理论课程和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课程，提供了国内外学前教育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成果，既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又有较强的操作性。主要供大学专科和大学本科学前教育专业使用，也可供幼儿教育管理者、幼儿园教师、幼儿师范学校和中职幼师班的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和各地师范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对于本套教材的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人民教育出版社

幼儿教育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目 录

(有※号的章节仅供本科生用)

引言/1

上篇 中国幼儿教育思想史

第一章 古代的优生、胎教思想/6

第一节 婚姻观念与优生思想/7

第二节 胎教思想/16

第二章 古代的幼儿家庭教育思想/32

第一节 家庭教育实践和思想的发展/33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作用与目的/35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内容/40

第四节 家庭教育的原则与方法/56

第五节 女子家庭教育/71

第三章 古代教育家的幼儿教育思想/79

第一节 贾谊的胎教和早期教育思想/79

第二节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84

第三节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与实践/91

第四节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98

第四章 近代西方幼儿教育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和幼儿教育中国化的探索/106

- 第一节 清末教育变革与西方幼儿教育观念的引入/107
- 第二节 西方幼儿教育思想的传播与影响/116
- ※第三节 新文化运动与幼儿教育思想的发展/122
- ※第四节 幼儿教育中国化的探索/133

第五章 近代幼儿教育家的教育实践与思想/151

- 第一节 陈鹤琴的幼儿教育思想/151
- 第二节 张雪门的幼儿教育思想/172
- 第三节 张宗麟的幼儿教育思想/181

下篇 外国幼儿教育思想史

第六章 古希腊罗马时期幼儿教育思想/194

- 第一节 柏拉图的幼儿教育思想 194/
-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幼儿教育思想/202
- 第三节 昆体良的幼儿教育思想/208
- ※第四节 普鲁塔克的幼儿教育思想/215

第七章 文艺复兴时期幼儿教育思想/222

- 第一节 伊拉斯谟的幼儿教育思想/223
- 第二节 蒙田的幼儿教育思想/227
- ※第三节 莫尔的幼儿教育思想/233
- ※第四节 康帕内拉的幼儿教育思想/236

第八章 17 世纪幼儿教育思想/241

第一节 夸美纽斯的幼儿教育思想/241

第二节 洛克的幼儿教育思想/249

第九章 18 世纪幼儿教育思想/258

第一节 卢梭的幼儿教育思想/258

※第二节 奥柏尔林的幼儿教育思想/269

第三节 裴斯泰洛齐的幼儿教育思想/275

第十章 19 世纪幼儿教育思想/289

第一节 欧文的幼儿教育思想/289

第二节 福禄培尔的幼儿教育思想/303

※第三节 凯果玛的幼儿教育思想/316

第四节 霍尔的幼儿教育思想/321

※第五节 爱伦·凯的幼儿教育思想/330

第十一章 20 世纪幼儿教育思想/339

第一节 杜威的幼儿教育思想/339

第二节 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思想/351

※第三节 德可乐利的幼儿教育思想/366

※第四节 罗素的幼儿教育思想/375

※第五节 克鲁普斯卡雅的幼儿教育思想/385

第六节 皮亚杰的幼儿教育思想/398

※第七节 维果茨基的幼儿教育思想/410

第八节 马拉古兹的幼儿教育思想/415

主要参考文献/427

后记/431

[引 言]

当今的幼儿教育理论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历史上前人的幼儿教育实践成果及其理论总结,反映了人们有关儿童教育的认识的发展历程,并凝结成为当今的幼儿教育理论体系和实践模式的组成部分。《幼儿教育思想史》侧重梳理人类历史上的教育家和实践者有关幼儿教育的思想贡献,帮助读者了解和把握幼儿教育的认识 and 理论的发展脉络,加深对幼儿教育理论体系的理解,以为学前教育专业学习打下基础。《幼儿教育思想史》这一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基础课程的设置和专业教材的编写,其目的就在于此。

本书分为两部分,即“上篇——中国幼儿教育思想史”和“下篇——外国幼儿教育思想史”,两篇相对独立,自成体系,但在内容上却多有联系和呼应,尤其是在近现代部分。

“上篇”即中国部分,立足于中国教育的传统和发展特点,既反映民族的幼儿教育思想的一般内容,也重点表现有代表性教育家的有关胎教、家庭教育和儿童教育的思想主张。中国传统幼儿教育的实践和思想有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近代以后,中国的幼儿教育通过学习西方,逐渐纳入世界性的发展格局,但也同时开展着民族化的探索。所以,中国篇的古代和近现代部分在内容与表述形式上存在着差异,出于对历史事实的尊重,不强求一律。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或其他有志向、有兴趣学习学前教育理论者而编,然而书名未用“学前教育思想史”而用“幼儿教育思想史”,是基于如下考虑:由于“学前”概念是因“学龄”概念的形成而逐步形成的,这是西方近代教育制度发展的结果。中国古代没有严格的、制度化的学校教育,也就缺乏

明确的“学龄”与“学前”的区分，中国有“学前”教育概念是在近代，尤其是20世纪初清末政府颁布法定学制后。所以，在古代部分的论述中通常使用“幼儿教育”、“儿童教育”等概念，而在近现代部分则兼用“幼儿教育”、“学前教育”等概念。为服从古今、中外教育思想史内容的统一，书名使用“幼儿教育思想史”。

中国传统幼儿教育思想表现出经验和实践的智慧，虽不讲究形成理论体系和注重实证，却也十分丰富。出于对中华民族教育思想的尊重，在古代部分的论述中采用了较多的原始材料，是希望能对今天人们的教育实践和理论思考提供借鉴。

“上篇”即中国部分的内容截止于1949年，当代中国学前教育思想的内容未予以反映。1949年后中国的学前教育先是学习苏联经验，其影响延绵到20世纪七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不少人把目光转向学习和引进以欧美为主的各种学前教育理论，近一二十年以来开始注重本土化探索。中国当代学前教育思想还处在发展、形成中，实践界和理论界都在尝试进行理论总结，认识并不完善，也不统一，本书作者对此的研究也在进行之中。所以，这部分内容暂付阙如，留待未来研究成熟时再作补充。

“下篇”即外国部分共六章。以历史为主线分别论述古希腊罗马时期（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昆体良、普鲁塔克）的幼儿教育思想，文艺复兴时期（伊拉斯谟、蒙田、莫尔、康帕内拉）的幼儿教育思想，17世纪（夸美纽斯、洛克）的幼儿教育思想，18世纪（卢梭、奥伯尔林、裴斯泰洛齐）的幼儿教育思想，19世纪（欧文、福禄培尔、凯果玛、霍尔、爱伦·凯）的幼儿教育思想，20世纪（杜威、蒙台梭利、德可乐利、罗素、克鲁普斯卡雅、皮亚杰、维果茨基、马拉古兹）的幼儿教育思想。整个外国篇几乎囊括了从古代到现代外国所有的幼儿教育思想，旨在使学生对外国幼儿教育思想发展的历史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其中，对一些知名的幼儿教育实践活动，诸如法国教育家奥伯尔林的幼儿学校、英国教育家欧文的纽兰纳克幼儿学校、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的幼儿园、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的儿童之家、意大利教育家

马拉古兹的瑞吉欧幼儿学校等，也作了简要的论述。

为了适应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和本科的教学需要，本教材采用开架式结构，其中有※号的仅供本科生使用。每章开头都有“本章提要”，最后都附有“思考题”和“阅读导航”，以方便教学或自学。

上 篇

中国幼儿教育思想史



[第一章]

古代的优生、胎教思想

■ 本章提要

中国古代向有凡事注重本源、注重起始的思想，有所谓“正本清源”、“正其本，万物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之说。这表明人们认识到，事物的源起状况将会成为影响事物发展过程与结果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凡事应当慎其初始。用这个观点看教育问题，古人有所谓“教子婴孩”之说。而实际上，古人对“教子婴孩”的理解，并不满足于教育从人的婴儿状态开始，更要求将其上溯于人的孕育状态，甚至于父母的婚配状态，即父母婚配时的年龄状况、身体条件、品行情况、家庭关系等，认为生命孕育之前父母的上述情况，都将影响儿童未来的教育。因此，中国古代对儿童早期教育的理解，实际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讲究婚姻之道，形成相应的优生思想。即主张“同姓不婚”，禁止同族成员之间通婚，避免人口质量退化；严肃婚礼，慎重择偶；也提倡晚婚，强调未来父母的身心成熟。第二，讲究胎育之道，形成相应的胎教思想。即主张营造胎儿生长发育的内外部环境；注意讲究胎教时机；认识胎教作用和目的，明确胎教内容，注意胎教方法。第三，讲究早教之道，形成相应的幼儿教育思想。其总的原则是慎始，将对

人的教育和影响前推。本章主要讨论的是第一、二两个阶段。

第一节 婚姻观念与优生思想

婚姻制度、观念和风俗表面上看似与幼儿教育关系不大，但由于古人对幼儿教育的前推意识，以及它与优生的客观联系，也就具备了颇为重要的教育意义，成为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婚姻形态的演变

《周易·序卦》曾经这样描述过人类社会的进化过程：“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其中谈及男女两性的结合和婚姻关系的产生。人类之初，男女两性的结合与其说是社会现象，还不如说是自然现象，即是出于人类种系延续的自然法则而产生的行为。随着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和道德观念的形成，男女两性的结合逐渐形成一定的规范，构成有关婚姻的种种观念、风俗和制度，婚姻也就成为通过某种仪式、经过社会认可并受社会的观念、风俗和制度制约的男女结合形式。

按照近代人类学家摩根（Morgan, L. H.）对当时处于原始生活状态的民族及历史文献的研究，认为人类社会大体上经历了五种婚姻形态。

其一，杂交群婚。所谓群婚，是指一个女子可以同时与多个男子保持两性关系，男子亦然。群婚的最原始状态为杂交群婚，即没有限制地两性杂婚，既不受血缘（兄弟姐妹）的约束，也不受辈分（父母子女）的限制。

其二，族内婚。又叫“血缘群婚”，这是群婚制的第二个

阶段。即排除了上下辈分之间的两性关系，在同一血缘集团中的成员，按照辈分，同一辈分中的男女互为夫妻，如所有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妻、所有的祖父祖母互为夫妻，等等。

其三，族外婚。又叫“血缘集团外群婚”，这是群婚制的第三个阶段。即排除了血亲男女（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甚至禁止同胞兄弟姐妹的子女、孙子孙女间的婚姻关系，而只允许这一血缘集团的兄弟姐妹与另一血缘集团的姐妹兄弟之间互为婚姻关系。这就是摩根所说的“普那路亚家庭”。血缘集团外婚姻起初是甲集团与乙集团的同辈男女之间互为婚姻，逐渐发展为甲集团的男子与乙集团的女子、乙集团的男子与丙集团的女子、丙集团的男子与甲集团的女子的交互婚姻。这样，血缘关系就更为疏远。群婚制所带来的结果就是“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①。但到了族外婚的阶段，则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发展，因为至此，产生出了独立的母系氏族血缘单位。族外婚通行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

其四，对偶婚。即有相对稳定的婚姻配偶，一个男子在众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这种婚制是处在母系氏族社会晚期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阶段普遍存在的婚姻形态。

其五，一夫一妻。这是进入父系社会后的主要婚姻形态。

以上五种婚姻形态在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载中和我国西南一些少数民族的婚制中可以找到根据。先秦典籍《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管子·君臣下》也说：“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这是说的群婚制。

族外婚制在中国大约存在于五帝时期，因为此时中国出现了最早的“姓”，如神农姜姓，黄帝姬姓，舜姚姓等。尽管一般而言，中国人姓氏的产生乃是群婚制的产物，“姓”字就是

^① 《白虎通·号篇》。

从“女”从“生”。但细细推敲起来，姓氏的产生当在族外婚制时期。因为，人类在自身生产中逐渐发现血缘婚配影响了后代体质与智力的正常发育，于是便抛弃了血亲之间的婚配习惯，而只允许不同血缘关系之间的婚姻。这样，需要某种符号作为这一血缘集团的标志，“姓”这一意识以及姓氏本身就产生了。因此，“姓”是“别婚制”的需要。此后的夏、商、周时期，则经历了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周代十分讲究婚娶之礼，就说明了这一过程。

从婚姻形态的发展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总体趋势，即组成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之间的血缘关系越来越远，这应当被看成是人们的一种选择，而这种选择又是经历了由不自觉地逐渐自觉的过程。人们为什么要作出这样的选择？其间就表明了人类优生意识的产生。

二、婚姻观念与优生意识

婚姻形态的发展，表明人类婚姻观念的成熟，同时伴随着人类优生意识的形成。因此，婚姻观念不仅是一个有关家庭和社会组织的问题，更是一个很有教育价值的问题。

1. “同姓不婚”

“同姓不婚”是人类经过长期的婚姻实践而形成的一个基本的婚姻观念，也就意味着初步的优生意识的形成。在长时期的群居杂交和族内婚制过程中，人们先是对近亲婚配的恶果有了朴素的认识，即由于交媾双方的血缘关系太近，使生育的后代出现各种残疾或先天发育不良，这种现象反复出现在同一血缘关系人群的婚配中，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如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纳西族人就朴素地认为，近亲通婚会使后代变成白痴。独龙族人 also 认为，血缘集团内部的通婚，会使所生子女成为哑巴。与此同时，人们偶然发现，两个不同血缘集团个别男女成员结合后所产生的后代，显得更聪明、健壮。如同恩格斯引用摩根所言：“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